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碩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碩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139-C3」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洪碩聰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之自白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洪碩聰於警詢時之供述」，並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洪碩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前某時起至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於車輛上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使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車牌遭吊扣，即購入偽造車牌2面並懸掛以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四)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139-C3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
03 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
04 告沒收之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06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柔吟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47923號

31 被 告 洪碩聰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0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03 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洪碩聰明知在蝦皮購物賣場販賣之車牌號碼「9139-C3」號
09 車牌2面係由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偽造製成，仍基於行使變造
10 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自該蝦皮購物賣場購
11 入後，將上開偽造之車牌號碼「9139-C3」號(下稱本案車
12 牌)車牌2面，於113年8月23日前某時，懸掛在車身號碼為WB
13 AVB55080ND15816號之自用小客車(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)
14 前後方，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
15 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警於113年8月23日0時20分，
16 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橋(新莊往板橋方向)下橋處執行路檢勤
17 務時，以肉眼辨識本案車牌係偽造，遂予以攔查，並扣得本
18 案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事實，迭據被告洪碩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
22 搜索扣押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23 件通知單、扣得之本案車牌、海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
24 份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6 書罪嫌。上開偽造之本案車牌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
27 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李詩涵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6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